

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采发〔2018〕10号

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收取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林区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湖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8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请相关单位严格执行，不得变通和变相收取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任何费用，一旦发现有违规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，严肃

查处。

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3日印发